同仁县统战部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强化社会监督,促进依法理财,建立透明预算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2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,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。预 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 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 算信息公开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;
- (二)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;
-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(涉密信息除外)公开内容包括:

- (一)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 务等情况。
- (二)预决算收支情况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机 关运行经费情况等,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,按规定公开到 经济分类科目。
- (三)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,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 "三公"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"三公"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- (四)政府采购信息,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 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- (五)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,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,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,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(涉密信息除

外)。采购活动开始前,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, 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,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;采 购活动完成后,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;公开 部门决算时,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 总体情况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